

A Chinese Translation of EU Company Law Directives



**欧盟公司法
指令全译**

刘俊海 译

法律出版社

欧盟公司法指令全译

刘俊海 译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欧盟公司法指令全译/刘俊海译. -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5

ISBN 7-5036-3084-1

I. 欧… II. 刘… III. 公司法-译文-欧洲联盟
IV. D950.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20629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李跃

印刷/北京宏伟胶印厂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12 字数/315千

版本/2000年5月第1版

2000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3,000

社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105号科原大厦A座4层(100037)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电话/88414899 88414900(发行部) 88414121(总编室)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3084-1/D·2805

定价:24.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译者简介

刘俊海，商法经济法博士，中国社科院法学所副研究员，商法经济法研究室副主任，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1989年毕业于河北大学法律系；1992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获经济法法学硕士学位；1995年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获民法学博士学位。同年入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工作，研究专业为公司法、商法和经济法。1996年至1997年在奥斯陆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1998年9月赴荷兰阿姆斯特丹大学法学院作访问学者。2000年1月起受美国学术界理事会和美中学术交流委员会资助，赴堪萨斯大学、密西根大学等大学作访问学者。主要学术专著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的保护》与《公司的社会责任》等。自1987年以来，发表商法、经济法论文100余篇。1999年9月被北京市法学会评选为优秀中青年法学家。

E-mail:junhai@public.east.cn.net

前 言

欧盟公司法随着欧共体和欧盟的产生而出现的。欧盟市场的一体化需要统一的市场规则,特别是法律规则。其中最为急迫的规则就是调整公司设立、运营和管理等一系列商事活动的公司法。因为公司是现代市场经济社会最为活跃的市场主体。由于欧盟各成员国各有不同的历史背景、经济条件、法律文化和法律技术,致使各国间的公司制度千差万别,严重阻碍了欧盟统一市场的形成。

为消除这一隐性的规则壁垒,欧共体早在1968年就开始制定了第1号公司法指令。目前欧盟已经出台有关公司法的指令近20个,有些还在胎动中。在公司法指令的带动下,欧盟公司法作为一个年轻的法律部门和法律学科脱颖而出。不仅欧盟国家的大批公司法学者专门从事欧盟公司法的研究、硕果累累,其他国家(如美国和日本)的学者也纷纷步其后尘,且方兴未艾。但我国对此缺乏专门研究。

怀着对欧盟公司法的神秘感,我于1998年2月参加了中欧高等教育合作项目资助的合作研究课题的投标申请,申请的课题是《欧盟公司法指令及其对中国的启示》。之所以申请这个课题,主要是基于实践意义和理论意义的双重考虑。就从事本课题研究的实践意义而言,旨在通过借鉴欧盟公司法的先进经验,提出一套完整、全面、可行的法律意见书,以填补我国《公司法》空白,推动我国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通过向中国企业界和律师界人士系统、权威地介绍欧盟公司法,有利于增强他们对欧盟公司法的理解和掌握,保护我国投资者在欧盟的合法权益。就理论意义来说,欧盟公司

法指令凝结着欧盟公司法专家们的集体智慧和最新学术成果。因此,有必要通过本课题的研究,把我国公司法研究水平提到一个新高度,从而达到欧盟国家研究公司法的同一水准,实现我国与欧盟在公司法学领域的对等交流与双向良性互动。

为了深入研究欧盟公司法,我同时申请了合作研究项目和人员交流项目。由于参加中欧高等教育合作项目投标申请的中方学者非常踊跃,竞争也就十分激烈。欣慰的是,这两个项目最后双双获得批准,并被纳入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九五”规划。1998年9月,受欧盟资助,我访问了荷兰阿姆斯特丹大学法学院,同许多荷兰公司法学者进行了座谈和讨论,并进一步搜集了与本课题相关的大量资料。这为本课题的顺利完成,取得预期的国际合作效果打下了扎实的基础。

作为欧盟公司法研究课题的基础,我决定先出版一本《欧盟公司法指令全译》。因为,欧盟公司法指令是欧盟公司法中的精华。无论是公司法学者、公司法研究生,还是公司法律师、抑或企业家,要真正了解欧盟公司法,不看指令条文是万万不行的。除了指令(包括已经生效的指令和尚未生效的指令草案),本书还选译了与欧盟公司法有关的规则和决定。

在此,我要感谢对我完成本书翻译工作提供帮助的学者们,尤其是感谢荷兰阿姆斯特丹大学法学院的亚利山大·摩尔(Alexander Mohr)教授和莱顿大学法学院的曼德尔教授(M. M. Mendel)等荷兰学者。与他们的座谈和讨论,使我进一步提高了对欧盟公司法的研究水平。还要感谢阿姆斯特丹大学法学院的伊丽莎白·汉斯(Elisabeth Hans)女士和阿姆斯特丹大学国际关系处处长马彦·奎普(Majan Kuiper)女士。她们根据中欧高等教育合作项目的安排,做了大量工作,保障了我学术访问的成功。

本书的顺利出版得到了法律出版社的王晓增女士和宋杰鹏先生的大力帮助。他们为本书书稿的编辑和校对作了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对此我深表谢忱。没有他们的倾力支持,本书不会这

么快与读者见面。还要感射我的妻子徐海燕博士对于我研究和翻译工作的大力支持与帮助。

值该书付梓之际,赘寥寥数语,作为前言。由于本人学识有限,本书定会存在不少缺陷和遗憾。尚望法学界同仁贤达,不吝雅正,以便再版时订正。

刘俊海

2000年3月6日于美国堪萨斯大学法学院

目 录

《欧共体条约》(节选).....	(1)
欧共体理事会关于协调成员国为保护欧共体条约第五十八 条第 2 项所称公司的股东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 而制定的保障措施,以使这些措施趋同的第一号公司 法指令(欧共体理事会 1968 年 3 月 9 日,第 68/151 号)	(5)
欧共体理事会关于协调成员国为保护欧共体条约第五十八 条第 2 项所称公司的股东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 而制定的、有关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其资本的维持和 变更的保障措施,以使这些措施趋同的第二号公司法 指令(欧共体理事会 1976 年 12 月 13 日,第 77/91 号) ...	(15)
欧共体理事会关于修改有关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其资 本的维持和变更的《77/91 号欧共体指令》的 92/101 号欧共体指令(欧共体理事会 1992 年 11 月 23 日, 第 92/101 号)	(36)
欧共体理事会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合并的第三号公司法 指令(欧共体理事会 1978 年 10 月 9 日,第 78/855 号).....	(39)
欧共体理事会基于《欧共体条约》第五十四条第 3 项第 7 目关于特定类型公司年度财务报表的第四号公司 法指令(欧共体理事会 1978 年 7 月 25 日,第 78/660 号).....	(53)

- 欧共体理事会关于修改有关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78/660 号欧共体指令》和有关合并财务会计报表的《83/349 号欧共体指令》，以修改这些指令适用范围的 90/605 号欧共体指令(欧共体理事会 1990 年 11 月 8 日，第 90/605 号) (98)
- 欧共体理事会关于修改有关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78/660 号欧共体指令》和有关合并财务会计报表的《83/349 号欧共体指令》，以免除中小公司的有关义务，以及用欧元公布财务会计报表的 90/604 号欧共体指令(欧共体理事会 1990 年 11 月 8 日，第 90/604 号)..... (101)
- 根据《欧共体条约》第五十四条制定的有关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及其机关的权力与义务的第五号公司法指令草案修改稿 COM(91)372 号最终稿(欧共体委员会按照《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第一百四十九条第 3 项之规定，于 1991 年 11 月 20 日提交欧共体理事会) (104)
- 欧共体理事会基于《欧共体条约》第五十四条第 3 项第 7 目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分立的第六号公司法指令(欧共体理事会 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82/811 号)..... (141)
- 欧共体理事会关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第七号公司法指令(欧共体理事会 1983 年 6 月 13 日，第 83/349 号) (156)
- 欧共体理事会基于《欧共体条约》第五十四条第 3 项第 7 目关于许可负责对财务会计文件进行法定审计的人员的第八号公司法指令(欧共体理事会 1984 年 4 月 10 日，第 84/253 号)..... (189)
- 欧共体理事会基于《欧共体条约》第五十四条第 3 项第 7 目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跨国合并的第十号公司法指令草案 COM (84) 727 终定稿(委员会于 1985 年

1月14日提交理事会)	(201)
欧共体理事会关于受一个成员国法律管辖的特定类型公司在其他成员国设立的分公司遵守信息披露要求的第十一号公司法指令(欧共体理事会1989年12月21日,第89/666号)	(210)
欧共体理事会关于一人公司的第十二号公司法指令(欧共体理事会1989年12月21日,第89/667号)	(218)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关于公司公开收购的第十三号公司法指令草案(96/C162/05)(欧盟委员会于1996年2月7日提交)	(222)
关于为尊重职工的知情权和被征询权,在欧盟范围内的公司和欧盟范围内的公司集团中建立欧洲工人理事会或者相应程序的理事会指令(欧共体理事会1994年9月22日,第94/45号)	(229)
欧共体理事会关于欧洲经济利益集团(EEIG)的规则(1985年7月25日欧共体理事会第2137/85号规则)	(245)
欧共体理事会关于控制公司集中行为的规则(1989年12月21日欧共体理事会第4064/89号规则)	(262)
欧共体理事会关于改善经营环境、推动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发展的决定(欧共体理事会1989年7月28日,第89/490号)	(285)
关于欧洲公司章程的理事会规则修改建议稿(COM(91)第174号最终稿)(欧共体委员会于1991年5月16日根据《欧共体条约》第一百四十九条第3项之规定提交)	(289)
(91/C176/01)	
欧盟理事会关于补充欧洲公司章程有关职工参加欧洲公司机关的指令修改建议稿(COM(91)第174号最	

- 终稿)(欧盟委员会于1991年4月6日根据《欧共体条约》第一百四十九条第3项之规定提交) (334)
- (91/C138/08)
- 欧盟理事会关于推动雇员参加企业利润和经营成果(包括股权参加)的建议修正草案(COM(92)第193号最终稿)(欧盟委员会于1992年5月5日根据《欧共体条约》第一百四十九条第3项之规定提交)(92/C/140/06) (342)
- 关于使成员国有关集体裁员的法律趋于一致的第75/129号欧共体理事会指令(1975年2月17日) (348)
- 关于协调成员国有关公司、营业或者营业之一部发生转让时保护雇员权利的法律的第77/187号欧共体理事会指令(1977年2月14日) (353)
- 1980年10月20日关于使成员国有关雇主支付不能时保护雇员权利的法律趋于一致的第80/987号欧共体理事会指令 (358)
- 关于适用于不同成员国的关联公司之间支付的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共同税收制度的理事会指令建议稿(98/C123/07)(欧盟委员会于1998年3月6日提交) (365)

《欧共体条约》(节选)

第五十二条

在下列规定的框架内,对于一个成员国居民在其他成员国境内开业自由的限制,应当在过渡期限内逐步予以废除。对于任何成员国在其他任何成员国境内设立代理机构、分公司或者子公司的限制,也应逐步废除。

开业自由应当包括在遵守本条约有关资本一章的规定的的前提下,按照开业所在成员国为其公民规定的条件,从事或者进行自我雇佣活动,设立并经营企业、尤其是第五十八条第2项所称公司的权利。

第五十三条

除非本条约另有规定,成员国不得对其他成员国公民在其境内的开业自由予以限制。

第五十四条

1.在第一阶段结束之前,理事会应当根据委员会的建议、在征求经济和社会委员会、欧洲议会的意见之后,以一致表决通过的方式起草在欧共体范围内废除对开业自由现行限制的总体计划。委员会应当在第一阶段的开始两年内向理事会提交总体计划草案。

计划中应当载明在各类经营活动中、尤其是在各个阶段实现开业自由的一般条件。

2.为了实施上述总体计划,或者为了达到特定经营活动中开业自由的阶段(在没有总体计划的情形下),理事会应当根据委员会的建议、与欧洲议会合作、并在征求经济和社会委员会的意见之

后签署指令。在第一阶段结束之前签署指令应当以一致表决方式为之；在第一阶段结束之后签署指令应当以多数表决方式为之。

3. 理事会和委员会应当根据前项规定履行自己承担的职责，尤其是遵守以下规则：

(1) 作为一般规则，如果某种经营活动中的开业自由对于生产和贸易的发展能够作出极其具有价值的贡献，则应当优先考虑该经营活动；

(2) 确保成员国主管部门之间的密切合作，以确定欧共体范围内各类相关活动的特定状况；

(3) 如果继续维持成员国国内立法或者成员国之间原先缔结的协定创设的行政程序或者惯例，将构成开业自由的障碍，则应废除此种行政程序或者惯例；

(4) 确保一个成员国的工人在其他成员国境内受雇时，只要具备了他们在愿意开展经营活动、进入该成员国境内时被要求的条件，就能够继续留在该成员国境内作为自我雇佣的人员开展经营活动；

(5) 促成一个成员国的公民取得和使用位于另一成员国境内的土地、建筑物，但不得违反本条约第三十九条第2项之规定；

(6) 逐步废除被考虑中的所有活动领域内对开业自由的限制，既包括在成员国境内设立代理机构、分公司或者子公司的应具备的条件，也包括公司总部的工作人员进入代理机构、分公司或者子公司中的管理或者监督职位的条件；

(7) 在必要的限度内，协调成员国要求的、为保护第五十八条第2项所称公司的股东和其他人的利益所必需的保障措施，以使欧共体范围内的此种保障措施趋于统一；

(8) 确保开业的条件不被成员国提供的援助所扭曲。

第五十五条

就有关成员国而言，本章规定不适用于与该成员国官方机构行使职权有关(即使偶然相关)的活动。

理事会可以根据委员会的建议、以多数表决通过的方式,决定不将本章规定适用于特定活动。

第五十六条

1. 本章规定和根据本章规定制定的措施,不影响继续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和行政规章基于公共政策、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健康的理由对外国公民提供特别待遇的规定。

2. 在过渡阶段结束之前,理事会应当根据委员会的建议、在征求欧洲议会的意见之后,以一致表决通过的方式签署指令,以协调法律、行政法规和行政规章中包含的前述规定。但是,在第二阶段结束后,理事会应当根据委员会的建议、与欧洲议会合作、以多数表决通过的方式签署指令,以协调在每个成员国行政法规或者行政规章中的规定。

第五十七条

1. 为使人们更加容易地从事或者进行自我雇佣活动,理事会应当根据委员会的建议、与欧洲议会合作、签署相互承认文凭、证书或者其他正式资格证明的指令。在第一阶段签署指令应当以一致表决方式为之;在第一阶段结束之后签署指令应当以多数表决方式为之。

2. 为实现同一目的,在过渡阶段结束之前,理事会应当根据委员会的建议、在征求欧洲议会的意见之后,签署指令以协调成员国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行政规章中包含的、有关从事或者进行自我雇佣活动的规定。凡是实施指令需要至少一个成员国修改其调整职业培训和自然人执业资格的法律中确定的原则的,签署指令应当以一致表决方式为之。在其他情形下,签署指令应当与欧洲议会合作,并以多数表决方式为之。

3. 在医疗、准医疗和药剂行业,对开业自由限制的逐步废除应当取决于各成员国有关执业条件的协调进程。

第五十八条

根据某一成员国法律设立的、在欧共体范围内有登记住所、管

理总部或者主营业所的公司或者企业,应当根据本章目的,与作为成员国公民的自然人享受同等待遇。

“公司或者企业”,指根据民商法设立的公司或者企业,包括合作社、以及公法或者私法调整的其他法人,但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公司或者企业除外。

**欧共体理事会关于协调成员国为保护欧共体
条约第五十八条第 2 项所称公司的股东和
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而制定的保障
措施,以使这些措施趋同的
第一号公司法指令**

(欧共体理事会 1968 年 3 月 9 日,第 68/151 号)

欧洲共同体理事会,

鉴于《建立欧洲经济共同体的条约》,尤其是该《条约》第五十四条第 3 项第 7 目,

鉴于《消除限制开业自由的一般行动纲领》,特别是第六章,

鉴于委员会的建议,

鉴于欧洲议会的意见,

鉴于经济和社会委员会的意见,

考虑到,《条约》第五十四条第 3 项第 7 目和一般行动纲领规定的、旨在协调消除那些限制开业自由行为的措施十分紧急,这对于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而言尤为如此,因为这些公司的活动经常超越其所在国的国界;

考虑到,协调成员国有关公司信息公开、公司缔结债务的效力、公司设立无效的规定至关重要,对于实现保护第三人利益的目的来说尤为如此;

考虑到,必须在欧盟范围内同时就上述事项对上述公司作出规定,因为对第三人的惟一担保是公司的资产;

考虑到,公司的基本文件应当予以披露,以使得第三人得以确认此种文件的内容和有关公司的其他信息,尤其是被授权拘束公司的人员的基本情况;

考虑到,必须通过最大限度地限制以公司名义缔结的债务无效的理由,以确保第三人的利益;

考虑到,为了在有关公司与第三人之间、股东相互之间关系方面确保法律的稳定性,有必要限制产生公司设立无效的情形和宣告公司设立无效判决的溯及力,并限定第三人就此种判决提出异议的时效期间;

特通过本指令如下:

第一条

本指令所规定的协调措施,应当适用于各成员国有关下列类型公司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1)在德国: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两合公司、有限责任公司(die Aktiengesellschaft, die Kommanditgesellschaft auf Aktien, die Gesellschaft mit beschränkter Haftung)

(2)在比利时: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两合公司,有限责任公司(la société anonyme / de naamloze vennootschap, la société en commandite par actions / de commanditaire vennootschap op aandelen, la société de personnes à responsabilité limitée / de personenvennootschap met beperkte aansprakelijkheid)

(3)在丹麦: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两合公司、有限责任公司(aktieselskaber, kommandit - aktieselskaber, anpartsselskaber)

(4)在法国: